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制定背景

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，是资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在新形势下，为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08号）《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（豫财资〔2020〕178号）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（济管财金资〔2021〕85号）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、科学技术进步及示范区实际情况，对原标准进行了调整，重新印发了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。

二、政策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示范区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、群团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，以及示范区各类事业单位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标准共分为两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综合性要求**

即：《配置标准》第一条至第十二条。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基本概念、作用、基本要素和相关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1.通用资产概念：本标准所称通用资产是指普遍适用于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，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空调、家具，不含专业类设备。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设备，应当坚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原则，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。

2.配置标准的作用：本标准是示范区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，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3.基本要素和相关内容：

（1）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、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。同品目资产均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（2）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，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（3）公务员根据所任职务和职级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资产配置标准。

（4）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、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。

（5）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，由于从国家、省级到示范区已出台有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6）因情况特殊确需超标准配置资产的，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。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7）对违反本规定的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和《河南省实施<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>办法》（豫发〔2014〕11号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（二）具体分类标准**

1.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：主要对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在资产品目、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上作了明确。

2.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：主要对办公桌椅、沙发、文件柜、会议室家具等通用办公家具在资产品目、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上作了明确。